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之
法律意见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之
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 言

致：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产品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或“增持人”）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远致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鑫公司”）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为具有中国境内司法主管机关签发的《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均经依法注册，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和适当的专业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法律意见。

2、公司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文件或原件一致，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增持人本次增持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贵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仅供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增持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题述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深圳市国资委于2004年8月挂牌成立，作为深圳市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7楼，负责人为高自民，机构类型为机关法人，主要职能为作为深圳市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市政府履行

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根据深圳市国资委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市国资委作为深圳市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情形。

3、根据深圳市国资委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国资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深圳市国资委作为深圳市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同时,深圳市国资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1、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即2016年5月9日前,增持人持有农产品公司股份数量454,099,270股,占总股本的26.76%;其一致行动人远致公司持有农产品公司股票数量为88,603,753股,占总股本的5.22%,亿鑫公司持有农产品公司股票数量为275,400股,占股本的0.02%。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农产品公司股票数量为542,978,423股,占总股本的32%。

2、本次增持的计划

根据农产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 2016 年 5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农产品公司股票数量为 542,978,423 股，约占总股本的 32%。本次增持通过二级市场进行，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期间，深圳市国资委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农产品公司股份 16,969,641 股，占总股本的 1%。增持人本次增持农产品公司 1% 股份后，合计持有农产品公司股份占其总股本的比为 33%。

增持人计划在首次增持之日起 12 个月内合计增持不超过农产品公司总股本 2% 的股份（含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期间已增持的 1% 股份在内）。深圳市国资委已承诺：深圳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农产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通过二级市场进行，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盘后，深圳市国资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农产品公司股份 33,939,240 股，占总股本的 2%，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4、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经增持人确认，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76,917,6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其中，深圳市国资委持股数量为 488,038,5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6%；其一致行动人远致公司持股数不变，仍为 88,603,753 股，占总股本的 5.22%；亿鑫公司持股数不变，仍为 275,400 股，占股本的 0.02%。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次增持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实施本次增持进行内部交易或市场操纵的行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发布了《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披露了深圳市国资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及承诺事项等情况。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披露了深圳市国资委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中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属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期间，增持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3,939,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未超过 2% 的比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国资委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深圳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实施本次增持进行内部交易或市场操纵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

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且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恒·
heng La
enzhen
印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于秀峰".

于秀峰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苏启云".

苏启云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皇甫天致".

皇甫天致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